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8-58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提供担保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以下简称：“明德学院”）拟向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金租”）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为36个月。明德学院使用本次审批的融资额度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2018年度七届董事局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构成关联

交易，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名称：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二)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422088139

(四) 法定代表人：顾贤斌

(五)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六)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8 日

(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康路
308 号 12 楼

(八)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江金租与本公司及明德学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部分设备

(二) 类别：固定资产

(三) 权属：资产权属人为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

(四) 所在地：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承租人：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

(二) 出租人：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三)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四) 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五) 租赁期限：36 个月

(六) 租赁年利率：3.24%，年服务费率 1.2%

(七) 租金及支付方式：按照明德学院与长江金租签订的具体租赁合同的规定执行。

(八) 租赁设备所属权：在租赁期间内，租赁标的的所有权属于长江金租，明德学院对租赁资产只享有使用权。租赁期满，且租金、回购款及其他相关应付款项已由明德学院支付完成之后，长江金租将租赁标的的所有权不可撤销地转移给明德学院。

本次交易的租赁标的物从始至终由明德学院占有并使用，虽有所有权的转移，但不涉及资产过户手续。

五、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名称：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

(二)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27日

(三) 住 所：西安市长安区西工大沣河校区

(四) 法定代表人: 袁汉源

(五) 开办资金: 人民币311,929,800元

(六) 业务主管单位: 陕西省教育厅

(七) 业务范围: 本科层次的高等学历教育

(八)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明德学院总资产为46,058.51万元,负债总额16,479.51万元,净资产29,579.00万元,营业收入15,318.70万元,净利润3,668.83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3月31日,明德学院总资产为42,391.41万元,负债总额12,159.91万元,净资产30,231.50万元,营业收入3,640.21万元,净利润1,038.78万元。(未经审计)

六、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明德学院根据公司2018年度七届董事局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授权与长江金租共同协商确定。

七、董事局意见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明德学院向长江金租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进一步促进其经营活动的持续稳定发展。由于明德学院股权结构变更工作已完成股权清算款项的支付,公司已实际享有其

100%股权（法律程序的变更需与转设工作一并在教育部备案），故明德学院原少数股东西北工业大学无需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鉴于明德学院良好的资信和经营状况，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同意公司为明德学院提供担保；在履行相应程序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明德学院办理本次担保相关事宜。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该项融资租赁及担保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经查验，交易对手方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运营规范合规。

独立董事认为：该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能够拓宽明德学院的融资渠道，盘活其现有资产，满足其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对本次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属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目的是满足明德学院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进一步促进其长期持续健康发展；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明德学院向长江金租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同意公司为明德学院在本次会议审批额度范围内向长江金租进行融

资事项提供担保。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 26,197.90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2017 年净资产的 19.35%，无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十、备查文件

- （一）公司 2018 年度七届董事局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